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文件

学发〔2020〕1号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 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联：

《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已经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全国学联

2020年9月2日

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 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恪守学生本分。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荒废学业。

第二条 牢记服务宗旨。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装样子、走过场。

第三条 永葆理想情怀。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公私分明，甘于奉献。不得投机钻营、自我设计，借组织平台为个人“镀金”“铺路”，谋求“加分”“保研”等私利。

第四条 勤勉务实做事。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扎根同学、勤奋工作、求真务实，力戒模仿行政化工作方式。不得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作风漂浮、慵懒无为。

第五条 营造平等氛围。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牢记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彼此互相帮助、平等相待。不得以学生“官”自居，追求头衔、装腔作势，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不得未经批准以学联学生会及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其他业务。

第六条 摒弃庸俗习气。努力建设充满朝气、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不得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不得吃吃喝喝、贪图玩乐、讲求排场。

抄送：团市委、团区委、团县委、团乡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教育部有关司局，各省级团委。